

出版說明

本書取名回·家，既有浪子回家，就是罪人因耶穌基督的救贖成為父神的兒女，回到神的家；也是一群來自回教（或作伊斯蘭教）背景的基督徒，如何成為神家一份子的見證。

本書內每一個都是真人真事，不過為了保護當事人和有關的人，姓名都更改了。故事由當事人口述或筆錄，題目由編輯擬定。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目錄

第一部分 清真夢醒·歸向基督

1. 金伯的信主歷程——金伯 2
2. 在禱告中經歷神——阿添 5
3. 從心底跟隨耶穌基督——馬弟兄 8
4. 誰可以有真正的把握——英信 11
5. 走出皇室家庭信仰——阿畢 15
6. 正路——杰弟兄 18
7. 失而復得——和平使者 23
(附件：小檔案——香港的巴基斯坦裔人) 28
8. 歸回真神——多勳 29

第二部分 棄掉蓋頭·與主相遇

1. 兩代的蒙恩——陳姊妹 36
2. 尋找便尋見——金姊妹 39
3. 內心對主的吶喊——馬太 46
4. 在加國遇見主——珍妮 50
5. 神從小揀選了我——石姊妹 54
6. 這裡有神同在——保姊妹 57
(附件：小檔案——廣州的穆斯林不一定是回族，也有滿族和波斯的血統)
7. 從耶穌基督而來的改變——阿比 64
8. 由驚恐到平靜安穩——安安 67



第一部分

清真夢醒·歸向基督

金伯的信主歷程

由女兒代筆

我在一九一八年出生在北京，三歲時父親去世。我和剛出生的弟弟由母親獨力養育成人。雖然祖宗是回族人，生來就是回教徒，但宗教與艱苦的生活相比，就變得無關痛癢。幸好在北京市的文化水平較高，雖然家裡貧窮，但我還有機會讀了幾年書，先是背誦三字經和四書五經，後來是進入學校讀白話文寫的書。我在十五歲時跟人家燒飯做學徒，二十多歲時，當了鐵路的公差，再轉行做買賣工藝品。在母親的安排下，我娶了回教女子為妻，後來有了女兒。到了中國解放時，我獨自與二十出頭的老闆兒子乘船來香港做買賣，便留在香港，偶爾返鄉探妻子女兒，後再添一子，但是一直為生活打轉，信仰對我並沒有甚麼重要性。後來在港認識了第二任太太，並誕下三子。

我現年八十七歲，受洗歸主已十幾年了，感謝主，從罪中救了我。我以前是回教徒，對基督教沒有興趣，更不同意給別人打了左臉，還要把右臉給他打，誰要打我，我就跟他拼命……

我去教會聚會，只因看到女兒信主後生命的變化，在教會裡，我認識了許多教友，他們很友善、誠實、有愛心。愈觀察愈覺得這裡的人比教外的人好，但不解的是他們竟常說自己是罪人。教外的人許多都是自私、貪心、撒謊的，但卻自稱是好人。我是玉石商人，作了六十多年生意，沒甚麼知心朋友，多數是利益關係，彼此利用。聖經講人有貪心、詭詐欺騙、忘恩負義……，我覺得這是有道理，也是事實，與我經驗到的是一樣的。

返教會一段日子之後，神不但讓我看到別人有罪，更讓我看到自己是罪人。耶穌愛我，降世為人，為擔當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祂赦免我，使神人和好。我做了七十多年回教徒，與不信的人沒兩樣，

只是不吃豬肉，世人怎樣犯罪，我也怎樣犯，死後會不會下火獄，誰也不知道，阿訇也不知能否上天堂，安拉赦不赦免，愛不愛我們，就是看《古蘭經》也搞不清楚，所以回教徒對死亡很恐懼。但是，《聖經》告訴我們「神愛世人」（約三16），這讓人很有把握，我決心信靠主耶穌。感謝主，神很恩待我，雖然因為年老眼睛看不見了，但神藉著錄音帶、光碟、影音光碟等讓我能聽見聖經。我心裡的眼開了，享受到「朝聞道，夕死可矣」。

我很盼望回教徒能聽聽基督教的道理，然後與回教道理比較一下，不要胡裡胡塗地信，也不要胡裡胡塗地不信，因為這兩種都是迷信。只有真神愛我們。我未信主時，不但罵耶穌，譏笑和頂撞耶穌，但祂包容我，等於容讓我打了祂的左臉，又讓我打祂的右臉，祂感動我，我終於回到祂的身邊。我願我的親人更多歸主。